

##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 议案一：公司 200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05 年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了年度内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检查和指导公司生产经营，忠实履行职责，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05 年度我们的工作情况向大会报告如下：

#### 一、2005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05 年度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2005 年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我们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认真的研究和审核，并在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评判作用。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 独立董事<br>姓名 | 本年应参<br>加董事会<br>次数 | 亲自出席<br>(次) | 委托出席<br>(次) | 缺席<br>(次) | 备注 |
|------------|--------------------|-------------|-------------|-----------|----|
|------------|--------------------|-------------|-------------|-----------|----|

|     |    |    |   |   |  |
|-----|----|----|---|---|--|
| 郑学定 | 11 | 11 | 0 | 0 |  |
| 黄振辉 | 11 | 11 | 0 | 0 |  |
| 张鸿雁 | 11 | 11 | 0 | 0 |  |

##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05 年内我们出席了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公司我们按照有关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出席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其专业知识对公司运营作出了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并对公司 2005 年度存在的公司 2005 年度存在的国有股权重组、对外担保事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方案、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管人员、关联交易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等发表了独立意见，没有对其他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一) 2005 年 1 月 11 日我们作为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中粮集团通过收购本公司的国有股权，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如收购方能执行收购协议的规定，信守承诺，公司则可依托其国有大型企业集团的优势，加快主营业务的发展，调整产业结构，强化公司内部管理，提高本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 2005 年 4 月 13 日，我们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执行中国证监会 56 号文规定的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 56 号文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对于 2003 年发生的为持股 50%以下

的关联方宝兴公司提供违规担保一事，公司董事会极为重视，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解决，并于 2004 年 8 月在宝兴公司将其在中国建设银行公司担保额度内的所有贷款全部清偿完毕后，完全解除了公司对此类违规担保的担保责任，有效化解了担保风险。鉴于福安公司 and 三联公司属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决策、财务、资金等方面均可由公司控制，不存在实质性的担保风险。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有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对公司续聘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了解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确定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对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 2005 年宝恒大厦、宝城 67、68 区工业园、艾默生福永工业园等项目需要资金约 4.28 亿元，公司董事会拟定 2004 年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以上项目所需资金。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2005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古焕坤、朱海彬、康承、金家凯、马建平、崔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以上人员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2005年7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所聘任人员均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同意董事会所作出的各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定。

（五）2005年9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三次会议上，我们对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中粮集团基于改善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其财务费用、补充经营周转资金的考虑，委托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亿伍千万元（¥150,000,000元）的贷款，期限为半年，年利率为4.698%，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5.22%），属于不公允交易，但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起到积极的作用。

（六）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我们对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我国资本市场改革的方

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问题，统一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

2、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包括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安排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同时，方案中对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期也做了安排，有利于保持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稳定。

3、本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审议的经调整后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修订方案”）。我们认为，修订方案反映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沟通的结果，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 A 股股东权利和意见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推进，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调整方案的内容更为合理并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05 年，我们三位独立董事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作出独立评判。同时我们还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还积极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各位高管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使我们的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2006 年 3 月，我们三位独立董事中郑学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学定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和公司利益，实为楷模。在 2006 年我们将更加尽职尽责、勤勤恳恳、兢兢业业，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

丁平准

黄振辉

张鸿雁

2006 年 3 月 24 日

**议案二：经审计的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详见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三：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四：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公告的 2005 年年度报告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06 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六：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孙忠人**

**（讨论稿）**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会做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 **一、2005 年年度工作回顾**

2005 年是公司外部环境较为复杂的一年，在这一年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种经营风险，始终坚持以股东价值最大化为根本目标，克服了经营中的各种困难，努力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实现了“企业重组平稳过渡”和“经济效益稳步增长”两大目标。

#### **（一）2005 年公司经营工作**

## 1、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2005 年公司面临宝安区大力推进城市化进程和大幅提高最低工资标准等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确定了扩大房屋租赁规模、稳定来料加工业务、启动商品房开发的经营方针。以此为基础，公司针对业务分布和相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大工作力度，着重做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其一，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高服务质量，确保竣工厂房迅速投入使用，使房屋租赁收入同比提高了 28.53%，达 1.37 亿元；其二，公司通过与来料加工企业合作方的沟通协调，提高后勤服务质量，克服了工人工资上涨等不利因素，稳定了公司来料加工业务收入，并在上年的基础上略有增长，此两项措施确保了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6.01%，达 3.66 亿元；其三，公司管理层继续加大对参股企业的管理力度，保障了投资收益的稳定增长，2005 年度的投资收益达 5,166 万元，实现同比增长 69.2%。

200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虽然受建筑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涨幅大于主营业务收入涨幅的影响，但因公司管理层采取了上述行之有效的措施，年终实现净利润 1.1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66%，每股收益为 0.2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09%，创造了自亚洲金融危机以来公司最好的经营业绩。

（具体详细数据请各位股东参阅表 1：报告期经营情况分析对照表）

表一：经营情况分析对照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5 年    | 2004 年    | 增减幅度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6,554.81 | 34,481.06 | 6.01%    |
| 其中 :商品房销售收入      | 194.27    | 457.01    | -57.49%  |
| 房屋租赁收入           | 13,674.87 | 10,639.82 | 28.53%   |
| 来料加工收入           | 17,368.46 | 17,123.66 | 1.43%    |
| 物业管理及其他收入        | 5,317.22  | 6,260.56  | -15.07%  |
| 主营业务成本           | 18,185.41 | 15,816.42 | 14.98%   |
| 其中 :商品房销售成本      | 166.64    | 352.50    | -52.73%  |
| 房屋租赁成本           | 7,197.79  | 5,229.34  | 37.64%   |
| 来料加工成本           | 6,856.62  | 6,664.79  | -2.88%   |
| 物业管理及其他成本        | 3964.36   | 3,569.79  | 11.05%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1,077.23  | 981.75    | 9.73%    |
| 主营业务利润           | 17,292.17 | 17,682.88 | -2.21%   |
| 其他业务利润           | 532.50    | 1,025.58  | -48.08%  |
| 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 | 9,957.68  | 9,204.30  | 8.19%    |
| 营业利润             | 7,866.99  | 9504.16   | -17.23%  |
| 投资收益             | 5,166.62  | 3,053.61  | 69.20%   |
| 净利润              | 11,307.37 | 10,036.81 | 12.66%   |

## 2、公司财务状况更趋稳健

本着 2005 年度确保“企业重组平稳过渡”的工作目标，公司采取了更趋稳健的财务策略。在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应收帐款的管理，加大应收款的催收力度；严格审慎地把关投资项目，力争资产的保值与增值；加强银行借款等负债的管理，尽可能保持对成本与费用的控制水平；增强与外商的协作与沟通，进一步巩固综合竞争能力等。通过这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公司本年的资产构成同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财务状况更趋稳健。总资产 19.07 亿元，与上年同比略增 0.98%；负债合计 6.12 亿元，同比下降 12.96%；股东权益 12.11 亿元，同比增长 11.04%，因此公司 2005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32.10%，同比下降 5.14%。较为可喜的是，应收帐款、其他应收帐款、短期应付帐款和长期应付帐款项目占总资产的比重有所下降，其下降幅度分别为 29.06%、7.49%、8.66%和 30.70%，为公司今后的投资和扩大经营规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具体详细数据请各位股东参阅表 2：报告期内资产构成表）

表 2：2005 年末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 3、公司现金充裕，支出合理

为了保证生产经营的良性循环，公司不断加强现金回笼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确保经营活动有较高的获现能力；对投资项目进行严格

| 资产项目   | 2005 年期末数  |         | 2004 年期末数  |         | 占总资产比重的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
|--------|------------|---------|------------|---------|-------------|------------------------------------------------|
|        | 金额<br>(万元) | 占总资产的比重 | 金额<br>(万元) | 占总资产的比重 |             |                                                |
| 资产     | 190,682.80 |         | 188,831.96 |         |             |                                                |
| 应收账款   | 1,646.76   | 0.86%   | 2,298.96   | 1.22%   | -29.51%     | 主要是收回部分应收账款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1,746.33   | 0.92%   | 1,869.32   | 0.99%   | -7.07%      | 主要是收回鹏丽公司以前年度部分欠款所致                            |
| 预付账款   | 668.39     | 0.35%   | 858.08     | 0.45%   | -22.22%     | 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
| 存货     | 28,921.21  | 15.17%  | 28,245.16  | 14.96%  | 1.40%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5,314.04  | 13.28%  | 23,819.64  | 12.61%  | 5.31%       | 主要是增加对宝兴公司的投资所致                                |
| 固定资产净额 | 102,838.60 | 53.93%  | 100,417.31 | 53.18%  | 1.41%       |                                                |
| 在建工程   | 14,672.94  | 7.69%   | 13,498.83  | 7.15%   | 7.55%       |                                                |
| 无形资产   | 2,980.65   | 1.56%   | 3,063.98   | 1.62%   | -3.70%      |                                                |
| 其他长期资产 | 3,682.58   | 1.93%   | 3,782.38   | 2.00%   | -3.50%      |                                                |
| 负债     | 61,209.80  | 32.10%  | 70,322.88  | 37.24%  | -13.80%     |                                                |
| 短期借款   | 41,600.00  | 21.82%  | 45,100.00  | 23.88%  | -8.63%      |                                                |
| 长期应付款  | 3,898.58   | 2.04%   | 5,571.42   | 2.95%   | -30.85%     | 主要是公司以来料加工固定工缴费抵付外商垫付的 <sup>12</sup> 建设厂房资金所致。 |

把关、紧密跟踪，确保合理的现金支出；根据企业的经营需要，以较小的筹资成本进行资金筹措，并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取得了较理想的筹资效果。经过努力，公司现金流量结构趋于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呈上升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超过净利润，这些表明公司正处于成长期，具有较强的获现能力。

（具体的详细数据请各位股东参阅表 3：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

表 3：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5 年     | 2004 年     | 说明                        |
|------------|------------|------------|---------------------------|
| 一、经营活动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额 | 45,116.67  | 37,184.10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 | 31,017.31  | 21,333.48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4,099.37  | 15,850.62  | 呈正常水平。                    |
| 二、投资活动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总额 | 4,540.14   | 4,252.82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总额 | 15,162.77  | 27,169.66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0,622.62 | -22,916.85 | 同比增长原因是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支出比上年减少所致 |
| 三、筹资活动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总额 | 55,600.00  | 69,1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总额 | 61,777.04  | 60,429.61  |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6,177.04 | 8,670.39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2,702.14 | 1,604.16 |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用大量现金偿还债务及加快工程项目的实施。 |

#### 4、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良好

公司主要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有房地产开发公司、三联公司、福安公司及新安湖公司四家，2005 年度公司管理层针对市场形势的变化，依据公司发展战略，继续加大对控股及参股公司的管理力度，确保其经营运行良好。

（1）深圳市宝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为 100%，主营商品房的开发和销售。2005 年没有新的商品房竣工，销售收入大幅减少。

（2）深圳市宝安三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352 万元，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为 69.05%，主营物业租赁和工业投资。该公司 2005 年度实现主营收入 485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59 万元。

（3）深圳市宝安福安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是一家以大洋开发区的综合开发为基础的兴办自营工业、承接外引内联和三资项目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为 56%。2005 年福安公司招商引资工作在平稳发展的基础上取得了突破创新，先后引进了英之健电子公司、星光辉实业、飞马公司、康生保生物科技等 14 家厂商，2005 年度实现主营收入 5075 万元，实现净利润 981 万元。

（4）深圳新安湖实业有限公司是我公司与香港凯途新安发展有

限公司于 1984 年 9 月共同设立的中外合作企业，注册资本 9200 万元，主营房地产开发销售，兼营公寓商场出租自营。200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4549 元。

## **5、主要在建项目适时调整、积极筹备**

2005 年公司计划的主要在建项目有 115 区宝翠山庄、宝恒大厦、46 区海滨城广场三期和 25 区旧城改造四个项目，受公司发展计划调整的影响，这四个项目 2005 年一直处于调整过程中。随着公司新发展战略的确定，这些项目发展逐渐步入加速阶段。到目前为止，46 区项目已经于 2006 年 2 月 25 日顺利开工，预计 2007 年该项目就能结转营业收入；115 区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就绪；宝恒大厦和 25 区旧城改造项目也依照新计划积极推进。

## **（二）公司治理结构**

2005 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认真做好各项治理工作，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有关改进治理结构方面的工作主要有以下几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对于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限职责。

2、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修改后的规定开展工作，认真、独立履行职责，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3、顺利完成股权转让。200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278,062,500 股(占总股本的 59.63%)国家股转让予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5 年 5 月 29 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于同年 7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11 月 3 日,本次转让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4、做好股权分置改革工作。2005 年 12 月初,公司正式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12 月 19 日,公司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公司为确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够获得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支持和肯定,专门于 12 月 19 日至 22 日在深圳、上海、北京、广州与公司各大机构投资者进行一对一、充分的交流与沟通,广泛征求机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和建议,并为此专门在北京中粮广场举行了分析师见面会。12 月 28 日公司根据与投资者沟通协商情况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并公告。2006 年 1 月 18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议案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上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股东 99.37%的同意及参与表决的流通股股东 96.22%的同意通过。2 月 14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正式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恢复交易。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圆满完成,消除了公司长久以来由于我国经济体制转轨而带来的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流通制度差异,对尊重和保护公众股东利益及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夯实了公司各方股东之间的共同利益基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股东的共同利益机制,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实现未来稳定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

对增强我国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提升上市公司整体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利益、稳定市场预期等方面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 **（三）2005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

####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全年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形成了 36 项董事会决议，其中共有 8 项决议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所有决议均获得了很好的贯彻执行。

（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及决议请各位股东参阅报告附 1，以上董事会会议信息披露均刊登于《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全面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1）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的年度贷款、担保以及对外投资都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2）经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于公司 2005 年宝恒大厦、宝城 67、68 区工业园、艾默生福永工业园等项目需要资金约 4.28 亿元，2004 年没有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以上项目所需资金。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3）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修改了公司《章程》。

## **二、董事会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对中国房地产行业进行了深入的思考和分析：

1、我们认为国家宏观调控的目的不是整体打压和限制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而是规范行业，避免出现泡沫，以促进和保证房地产行业长期健康良性地发展，这无疑为我们在房地产行业长期发展提供了很好的机会。2004年和2005年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措施对房地产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尤其是新国八条的出台后，虽然对房地产行业产生了一定负面的影响，但它为现代化的房地产公司重组、发展、壮大提供了条件。对于未来政策的趋势，我们判断房地产的宏观调控将暂告一段落，迎来一段相对平静的调整期。

2、房地产行业市场规模大，增速快，增长潜力好，对我们有着长期的吸引力。房地产行业年经营总收入已超过10000亿元，相当于GDP的8%左右，1994年至2005年每年平均保持24%左右的增长速度，与房地产业发展直接相关的行业达到50多个，因此，房地产行业已成为国民经济中的基础性行业、先导性产业和支柱性产业。城市化进程、房地产消费升级、房地产成为投资品、收入和人口的增长将驱动房地产行业长期快速地增长。当前我国处于城市化高速发展的时期，2004年城市化率已达到41.76%，平均每年以一个百分点左右的速度增加，这意味着每年有1千多万人进入城市，按人均20平方米住宅需求，每年的住宅需求达到2亿平方米以上。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住宅的消费开始升级，对人均居住面积的需求不断增加，目前我国城市居民人均建筑面积基本以每年1平方米的速度在增长，意味着每年上亿平方米的住宅改善需求，我国城镇人口人均建筑面积已达23.67平方米左右，但离小康社会人均建筑面积30-35平方米及发达国

家人均建筑面积31-38平方米的水平还有很大差距。20世纪70年代末生育高峰期出生的人口的住房需求不断释放,80年代初出生的我国第一批独生子女现在也已经进入购房消费阶段,带来房地产需求的稳步增长,同时这批年青人的消费理念将大大促进住宅产品消费的升级。

3、我们认为进入住宅市场将更有利于实现长期的增长。目前,我国住宅开发每年有超过8000亿元的市场规模,占整个房地产行业的80%左右,过去5年每年增长速度均超过20%;商业地产每年也有1000亿左右的市场规模,占整个房地产行业的15%左右,而其他种类,包括工业地产,市场规模相对较小。目前驱动房地产行业持续增长的关键因素都是直接驱动住宅市场增长的因素,住宅市场在未来15-20年依然是房地产行业规模最大、而且是建立在强大的消费需求基础上的细分市场,因此,我们将房地产业务发展的重点确定为市场规模大、成长性好的住宅市场,更有利于公司业绩的长期增长。

4、我们认为房地产行业未来的竞争将会日趋激烈,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行业的资金壁垒快速提高,未来技术壁垒将有所提高。政府采取市场化方式转让土地,带来至少两个方面的显著影响:一方面是土地区域性政策性壁垒逐步被打破,有实力的大型房地产企业可以将触角伸向任何一个感兴趣的地域,参与当地市场竞争;另一方面也使得未来的竞争更趋于强者的对话,比较典型的是在京沪穗深这样的一线城市中,要获取一块位置较好的土地,动辄需要数亿甚至数十亿元的资金。这两方面的影响将使大量的小企业逐步被淘汰出局,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为此,身处这样一个变化的趋势中,我们必须制定并

实施相应的策略，培养自己的核心竞争力，以确保竞争优势。

5、通过对标杆企业的研究和分析，确定公司未来提升发展目标的方向。管理层深入研究和分析了国内外卓越的房地产公司，认真总结了他们的成功之处，并认为我们需要在以下方面加大力度：专注于特定细分市场和自己擅长的价值链环节；扩大土地储备，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积极探索多种融资渠道，不断推出创新融资方案，确保资金供给；明确以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为中心的3 + X区域布局；重视客户需求的精确细分和深入研究，推行“客户细分”策略，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追求高品质的产品，逐步推进产品创新和产品系列化；建立相应的组织形式，加强统一协调和控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尤其是人才的获得与培养；打造全国性品牌。

6、关于公司的工业地产（即前述的来料加工和厂房出租）业务，由于珠三角地区劳动成本和土地成本的不断上升，工业地产客户正越来越倾向于迁移到内地城市，这种趋势在较长的一段时期内不会改变。管理层认为：从长远来看，本地区市场竞争趋烈，市场发展潜力相对有限，因此随着住宅地产业务逐步增长，工业地产业务的比重将自然降低。就近期来看，工业地产对于公司的发展意义仍然重要，依然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应当继续巩固工业地产，保障公司全局的稳定发展。

##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目标和战略定位**

最近，管理层明确了公司未来的使命和愿景：

我们的使命：“建造优雅品味空间，享受舒适完美生活”

我们的愿景：“卓越的现代生活建造者”。

对照我们的使命和愿景，管理层认为，今后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是：通过重组和整合，使公司逐步发展成具有品牌优势的房地产开发商，同时将推动公司尽快建立并完善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在内的管理团队激励约束机制。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管理层确立了公司的战略定位：

第一，价值链定位。以房地产住宅开发销售为主，强化前期策划能力、土地获取能力、规划设计能力、融资创新能力、项目管理能力，尽快建立起住宅地产的专业化核心竞争力。

第二，区域和城市定位。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三大经济圈的房地产规模占全国房地产市场规模超过 75%，这无疑是发展地产业务的重点区域，我们将立足珠三角，并逐步实现向长三角和环渤海经济圈的渗透。在城市选择上，管理层认为未来的城市定位是稳步发展一线城市，大力发展二线城市，试探进入有潜力城市。目前，公司将相对集中于数个城市，通过深入持续的城市分析，制定相应的城市发展策略，不断获取土地储备和开发新的项目，实现可持续经营，扩大市场份额。

第三，客户定位。在目标客户定位方面，参照国内外比较成功的客户细分策略，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进行市场细分和客户定位，并通过在目标城市进行市场调研，研究目标客户的年龄特征（年龄段、行为模式等）和住宅需求特征（交通、位置、装修、社区功能、小区配套、售后等），以开发出能够更好地满足目标客户需求的产品。

为此，未来几年公司将在三个方面实现转型：

1、 业务转型：公司由目前以来料加工和厂房租赁方式的地产业

务转向住宅地产开发业务为主的业务转型。

2、 地域转型：公司的地产业务发展会有有一个大的地域转型，即在继续扩大宝安，乃至深圳的市场份额的同时，进入京沪穗等一线城市，以及天津、成都等有潜力的二线城市，实现从区域性地产开发向全国性地产开发的地域转型。

3、 公司转型：公司将从一个地方性的地产公司转变成为中粮集团在房地产行业发展的平台，统一管理和运作中粮集团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使公司发展成为具有品牌优势的房地产开发商。

### **（三）未来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为实现未来战略，公司 2006 年度因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发生资本性支出 27986 万元，资金来源中自有资金为 3486 万元，金融机构贷款融资资金为 24500 万元。其中重大项目支出计划及资金来源安排如下：

1) 东芝特科三福厂房建设项目：该项目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宝安福安实业有限公司建造的厂房，计划于 2006 年 3 月动工，并于年内完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4848 万元，2006 年度计划支付 4848 万元，其中使用自有资金 1848 万元，使用金融机构贷款融资资金 3000 万元。

2) 宝安 68 区工业园续建项目：该项目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宝恒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建造的厂房，已于 2004 年 1 月动工，已完成一期建设交付使用。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00 万元，截至 2005 年底已累计支付 6015 万元。2006 年度计划支付 6960 万元，其中使用自有资金 610 万元，使用金融机构贷款融资资金 6350 万元。

3) 艾默生福永工业园二期建设项目：该项目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宝安三联有限公司建造的厂房，桩基工程已于 2005 年下半年

完成，主体工程计划于 2006 年动工并于年内完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8893 万元，截至 2005 年底已累计支付 493 万元。2006 年度计划支付 8400 万元，全部使用金融机构贷款融资资金。

4) 宝安 25 区宝恒综合服务楼建设项目：东芝特科三福厂房建设项目：该项目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宝恒工人服务有限公司建造的综合商厦，计划于 2006 年动工（具体时间待市政府旧城改造政策实施后确定），项目计划总投资 8000 万元。2006 年度计划支付 1014 万元，全部使用自有资金。

5) 宝恒大厦续建项目：该项目系本公司建造的商用办公楼，已于 2003 年 12 月动工，计划于 2006 年内完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18962 万元，截至 2005 年底已累计支付 10773 万元。2006 年度计划支付 5200 万元，全部使用金融机构贷款融资资金。

公司为满足 2006 年度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计划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 24500 万元。因为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资产质量高，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从金融机构获得的贷款均享受优惠利率，资金成本较低。

上述资金计划将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作出适时调整。

#### **（四）未来发展的风险提示**

2005 年上半年，国家为了稳定住房价格、调整住房供给结构、遏制市场投机，连续出台一系列相关政策，同时银行也在逐步调整房地产信贷政策，这些政策的实施已经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投资开发策略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一方面这些宏观经济政策的实施将会抬高房地产行业的进入门槛，另一方面银行的房地产信贷资金也将重点投放到资产质量优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资信较好的房地产公司。但由于目前公司商用住宅地产项目正在开发之中，同时公司本身的资产负债率较低，上述政策的实施尚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而且

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宏观调控政策的实施将有利于行业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未来公司将积极调整开发策略,强化市场销售工作,保持恰当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将上述宏观调控政策的实施给公司商品房开发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确保公司商用住宅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 **三、2006 年的工作计划**

2006 年,公司将迎来新的发展期。2006 年我们的工作思路是:根据董事会决策,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步伐,特别是要尽快将商品房开发项目提速,搞好现有工业地产项目的经营,保证完成经营任务。

#### **(一) 夯实管理、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专业发展**

1、设计组织结构。根据新的发展战略要求,设计和建立适合新的发展战略和竞争战略要求的管理和运营架构。

2、建立内部管控制度。逐步建立起对各地项目公司的管理和控制体系,实现协同效应。

3、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在组织结构基础上进行岗位分析,明确岗位职责;通过将战略目标分解至城市,并进而对项目公司、部门和个人建立相应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实施绩效管理;建立以人为本的薪酬激励体系。

4、完善工作流程。进一步完善产品研发、项目管理、采购管理和成本管理的制度和流程,提高组织效率。

5、扩大土地储备。在目标城市中不断增加土地储备,为住宅开发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6、规范项目管理。我们将对项目运作的每一个环节逐步实施规

范管理，确保做好每一个项目。

7、项目开发升级。进行大规模开发（尤其在京沪深三大城市），实现项目开发管理能力的提升；

8、市场调查研究。定期在目标城市进行市场调查和需求分析，了解掌握客户需求。

9、形成产品系列。建立产品研发体系，通过总结和分析以往成功的产品经验教训，结合市场定位，逐步形成产品系列。

10、塑造公司品牌。制定和实施中粮地产品牌战略，提高产品品质，塑造优秀公司品牌形象。

11、融资方案创新。在银行贷款和股市融资等融资工具的基础上，积极研究和利用新的房地产融资工具。

12、强强合作发展。通过与实力雄厚、信誉卓著的企业合作，实现住宅开发业务的快速增长。

## （二）深入挖潜，做好现有项目

1、46 区海滨广场 8 万平方米商住项目要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在 2007 年竣工结算；

2、115 区项目要高标准做好项目的优化设计，争取 2006 年正式启动，在 2007 年竣工结算；

3、新安湖 5 区商业及住宅项目的规划、报建要抓紧落实，争取在 2006 年启动；

4、认真做好宝恒大厦项目后续工作，争取尽快完成装修工程并交付使用，同时组织好招商工作。

5、加强与爱普生、万宝至公司的沟通，了解外商动态，在合作方面争取主动；

6、宝兴公司沙井工业园项目，要确保工程进度及质量，做好搬迁前期准备；

7、密切关注 25 区、26 区、22 区、9 区等旧城改造动态，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争取在旧城改造中，提升物业价值。

各位股东，在新的一年里，董事会将一如既往，本着求真务实的精神，继续开拓进取，为广大股东谋求最大利益，以实实在在的业绩回报股东。我们相信，在广大股东的支持下，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在 2006 年必将会取得更好的成绩，得到更大的发展。

最后，借此机会，我谨代表董事会对全体股东的支持，对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关心以及全体员工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 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05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在宝恒（集团）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了《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2、200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宝恒（集团）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经营班子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通过对招商证券长期投资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经营计划。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5 年度贷款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深圳天健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信达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公司年度内控制评估报告。

以上议案一、三、四、五、八、九项需提请股东大会以普通会议通过，第十一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会议通过。

3、20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员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1) 因工作需要董事戴伟宏、廖向新、郑扬宏请求辞去公司董

事会职务，董事会同意接受上述三名董事的辞呈，并提请下次股东大会改选董事。

（2）审议通过控股股东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推荐金家凯、马建平、崔捷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2005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宝恒（集团）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调整的议案。

6、2005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一提交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7、200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宝恒（集团）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1）选举古焕坤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2）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朱海彬为公司总经理。

（3）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曹荣根、张雪松、戴翌为公司副总经理。

（4）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李如亮为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5）经总经理提名，任命金明为总经济师。

（6）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易中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7) 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决定。

(8) 通过关于聘任范步登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2005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宝恒（集团）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1) 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0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200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10、20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

11、200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在宝恒（集团）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及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议案七：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讨论稿 )

各位股东：

我代表监事会向大会报告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请予以审议。

2005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积极开展工作，履行职责。现将 2005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05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列席董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监督经营管理情况，维护了股东利益，发挥了监督、检查作用。

2005 年度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

1、2005 年 8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五届二次会员在公司三楼会议

室召开，主要议题：

（1）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0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005 年 7 月 4 日公司监事会五届一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主要议题：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彭庆文同志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05 年 6 月 2 日公司监事会第四届九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主要议题：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监事会提名彭庆文、陈蔚风为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黄梅秀为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4、2005 年 6 月 2 日公司监事会第四届八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主要议题：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证券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决议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报告期内，各位监事均能尽忠职守，按时出席各次会议，列席各次董事会，对监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进行充分的讨论研究，确保

各项决议形成的准确有效和监事会监督职能充分发挥。

## **二、监事会对本公司 2005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总的来看,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

公司原董事长古焕坤、原总经理朱海彬、副总经理曹荣根、张雪松、戴羿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开拓进取,忠于职守,严格管理并规范运作,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本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检查了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监事会认为:一年以来,公司财务状况运行良好,资金运转效率较高,资金使用情况较好,财务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严格执行,保证了

生产经营工作的。

深圳市天健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及近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情况。

###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没有内幕交易情况。没有发生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行为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情况。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05 年 9 月，公司为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补充经营周转资金，向中粮集团借款人民币壹亿伍千万元，中粮集团将本次贷款通过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发放，期限为半年，年利率为 4.689%，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监事会认为：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协议、合同予以规范，双方均严格按协议履行其权利、义务，未损害本公司利益，也未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

2005 年监事会的工作得到了广大股东、董事、高管人员和全体员工的支持，在此我谨代表监事会表示衷心的感谢。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地履行职责，切实做好各项监

督工作，维护好广大股东的利益。

## 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已施行新《公司法》、《证券法》，同时证监会已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本公司原来的《章程》已不符合新《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要求。为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保持一致，同时使公司章程充分发挥促进公司发展、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作用，有必要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现将《公司章程》（修订稿）提请审议。

### 公司章程修改特别提示

在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过程中，对《章程指引》部分条款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了修改，针对这些修改做以下特别提示。

#### 一、《章程指引》第四十三条为：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章程修改为：**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为：**

“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修改为：**

“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九十天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事会、连续九十天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三、《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一条为：**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 **公司章程修改为：**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四、《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条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章程修改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在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冲突的情况下，董事会对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为：交易的成交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确定的总资产额的 30%；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交易的成交金额超过以上规定规模的，该次交易应当由股东大会审批决定。

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总资产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
| 第三章 股份                |  |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
| 第一节 股东                |  |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
| 第五章 董事会               |  |
| 第一节 董事                |  |
| 第二节 董事会               |  |
|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 第七章 监事会               |  |
| 第一节 监事                |  |
| 第二节 监事会               |  |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
|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  |
| 第一节 通知                |  |
| 第二节 公告                |  |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深圳市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3]761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4403011027398。

**第三条** 公司于 1993 年 7 月 26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 万股，1993 年 10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OFCO PROPERTY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城二区湖滨路，邮政编码：51810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6,302,377 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 50 年。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会计师。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照国际惯例，遵循中国经济法规，推进企业管理现代化，在开拓实业、增强实力、追求效益的基础上，为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和社会的进步作出贡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建筑技术咨询，进出口贸易。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其认购的股份数为 13,300 万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出资时间为 1993 年 7 月 26 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6,302,37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66,302,377 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

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

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

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

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充分、完整的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

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九十天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事会、连续九十天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

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

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若干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在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冲突的情况下，董事会对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为：交易的成交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确定的总资产额的 30%；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交易的成交金额超过以上规定规模的，该次交易应当由股东大会审批决定。

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总资产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

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以通讯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总会计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

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二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或通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或通

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

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

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

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议案九：关于张鸿雁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个人原因，本公司独立董事张鸿雁女士请求辞去独立董事职

务，现提请审议。

#### 议案十：关于选举刘洪玉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张鸿雁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刘洪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 议案十一：关于续聘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续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0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

公司拟续聘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36 万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其他业务服务时，有权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内决定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